#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由区约	<b>启</b>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庵东中心学校体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u>ADCG202507-1</u> 采购人名称: <u>蒸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u>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一、业绩时间限定缺乏合理性 条款要求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年1月1日至今"\*\*, 此时间节点设定缺乏明确依据,且与项目实际需求无必然关联。该限制可能排除部分具备更早优质业绩但近年因市场环境暂未承接新项目的优质供应商,导致竞争不充分,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的规定。 二、证明材料要求过于苛刻 条款要求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公示截图/税务发票"\*\*,且需全部加盖公章。实践中存在以下问题:事实依据:二、证明材料要求过于苛刻 条款要求同时提供\*\* "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公示截图/税务发票"\*\*,且需全部加盖公章。实践中存在以下问题: 1. \*\*税务发票非必要证明\*\*:发票仅为财务凭证,与合同履行质量无直接关联,且部分项目(如政府类)可能存在延期支付或阶段性验收后付款的情况,供应商难以在投标时提供任意一期发票; 2. \*\*重复证明增加负担\*\*:合同本身已能证明业绩真实性,要求叠加多种材料变相提高了投标成本,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要求不必要的证明"之规定。

法律依据: 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要求不必要的证明"之规定。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